

中核威县 3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50 兆瓦）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威县 3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50 兆瓦）EPC 总承包工程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威县汇中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威县汇中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022-ZB2-ZB-016-154。

2.2 项目名称：中核威县 3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50 兆瓦）EPC 总承包工程。

2.3 项目概况：

中核威县 3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50 兆瓦)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风电场区位于杨长屯村、团堤村、南侯伶仕村、北中侯村、桑园村、北侯贯村、北仓庄村、东安上村，220kV 升压站位于北仓庄村。地貌单元为属于华北冲洪积平原，地形平坦、开阔，地层岩性以粉土、砂类土及黏性土为主。场址中心距离威县中心直线距离约 24km，距邢台市中心直线距离约 90km。场址区附近有有大广高速（G45）、青银高速（G20），南侧有国道邢清线（G340），西侧紧邻三级公路武馆线，风电场内部及四周有多条乡村道路通过，场外交通较为便利。场内道路多为乡村小道，交通条件一般。

本项目远期规划总容量 300MW，本次为一期工程，总容量 50MW，一次性建成，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配套工程包括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1 条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端站改造、10 台风电机组基础、10 台箱变基础、10MW/20MWh 储能系统、场内集电线路、进场道路及检修道路等。接入方案为：风电场内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站，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威县 220kV 变电站 110kV 侧，直线距离约 10km，威县 220kV 变电站本期同步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最终送出方案以接入系统报告 及其批复意见为准。

2.4 招标范围：

2.4.1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包含但不限于 50MW 风力发电场区、110kV 升压站、10MW/20MWh 储能系统、35kV 集



电线路、110kV 送出线路及对端站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建安施工、部分设备采购及协调验收等工作。

(1) 勘察设计：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微观选址、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及地形图测绘、设计（初步设计、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技术规范书、竣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各专项设计审查）等，上述涉及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设备采购：所有设备（风机、塔筒（含锚栓）、主变、箱变、二次设备、SVG、高压开关柜、GIS、接地变及储能设备由招标人采购）、材料和所需备品备件的采购与运输；投标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所有设备及材料（含甲供）的卸货、运输、二次倒运、保管及管理工作，所需备品备件、剩余材料、专用工具及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3) 110kV 升压站土建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110kV 升压站的场平及地基处理工程、配套储能工程、防洪工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基础及围栏、事故油池、电缆沟、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站内站外监控系统、户外照明工程、照明动力工程、围墙大门、道路工程、施工临建、净水及污水工程、遥视技防、绿化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挡土墙及护坡、清表砍树及附着物清理、旧坟迁移、企业标识标志、旗杆旗台、安全标示标牌的制作与安装工程等所有施工和材料采购，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等（具体工程量以施工蓝图为准）。

(4) 110kV 升压站电气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110kV 升压站所有设备（含甲供）卸货、保管、管理、二次转运、安装、调试、试验及辅材采购（具体工程量以施工蓝图为准），以及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工程施工费、试验费、调试费、厂家配合施工工作、各专项验收（质监、安监、住建、消防、环保、水保、档案、竣工验收、职业卫生三同时及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项目）及验收后质保期内的运检和抢修工作；涉网手续办理、并网调试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升压站与储能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交接试验和涉网试验、电站性能试验等（具体工程量以施工蓝图为准）。

(5) 风电场区土建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风电场吊装平台工程、风机基础工程、箱变基础工程、围栏工程、风电场防雷接地工程、防洪工程、消防工程、场内外道路施工及改造（整修、桥梁加固、水渠改造、维护及恢复等全部工作）、大件运输清障、清表砍树及附着物清理、旧坟迁移、桩基础、管涵、挡土墙（含路堤护脚）、排水边沟（永久及临时）、土地复垦、施工临时便道等辅助工程的修建、施工性弃土场设置、设备堆场租赁及其附属设施工程等所有施工和材料采购工作；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等

(具体工程量以施工蓝图为准)。

(6) 风电场区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包含但不限于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压器、视频监控系統、电缆及光缆敷設、光缆熔接等所有设备的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及设备材料采购工作，负责完成各专项验收（质监、安监、住建、消防、环保、水保、档案、竣工验收、职业卫生三同时及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吊装；全部设备的卸货、保管、管理、二次倒运等工作（具体工程量以施工蓝图为准）。

(7) 35kV 集电线路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施工，包含但不限于电缆工程（包括风电场直埋 35kV 电缆、进站 35kV 电缆等），接地工程，电缆标识桩、电缆检修井、电缆接续、线路警示牌等工程的所有施工、材料采购以及各项试验、调试，包括电缆、光缆穿越原有铁路、河道、沟渠、公路的施工、协调和手续办理工作。线路通讯用光缆及其配套附件的采购、敷設、接续和测试等，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等。（具体工程量以施工蓝图为准）。

(8) 110kV 送出线路及对端间隔改造工程 送出线路及对端站 110kV 间隔扩建及二次系统扩容改造（含地调、中调系统扩容改造）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施工及验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征租地手续的办理（包含送出线路塔基的永久补偿、地面附着物的青苗补偿、临时施工占地补偿、架空线路通道清理及补偿等）、办理路径协议、架空线路工程、对侧间隔扩建工程、110kV 线路辅助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识标牌等工程的所有施工、材料采购以及各项试验、调试、专项验收。

为完成上述 1-8 项所列项目的前期协调费、赔偿费、临时便道施工费、施工及材料堆放临时征地及赔偿费、青苗补偿费、附着物清理费、树木砍伐补偿费、障碍物拆迁及坟地迁移费、渣土堆场费，施工区域植被恢复、环水保恢复工程施工等费用（除了由业主向项目所在地政府缴纳的各项规费及永久征地费用，之外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负责，并负责缴纳本标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负责中核威县 3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50 兆瓦）范围内障碍物、坟墓等各种设施改迁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经批准的防洪、水土保持（含进场道路、场区道路、吊装平台的场地及边坡治理）、环境保护、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等方案的实施，配合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专项验收及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如质量监督、并网前技术监督、保护定值计算、交接试验和涉网试验、启动

验收、并网验收、达标投产、并网安全性评价、消防验收、住建验收、防雷接地、档案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国家、地方政府、电网公司要求开展的所有验收及专项验收等；上述涉及报验及验收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承办会议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对外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和建设管理，工程保险的购买。

本工程作为 EPC 总承包工程，不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凡涉及中核威县 3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50 兆瓦）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竣工投产、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达标投产验收、专项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各种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承包方的工作范围，且承包人须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供货、卸车保管及倒运、施工安装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维护安全生产、满足电网公司要求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

详细招标范围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5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威县。

2.6 计划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保证全站并网发电。具体进度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 4 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 4 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且与发包人要求中的质量标准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具备：

①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或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至少具有合同规模装机容量总计 50MW（含）以上风电场工程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

执业资格，并担任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规模装机容量在 50MW（含）以上风电场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担任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规模装机容量在 50MW（含）以上风电场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或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3.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

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获取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500.00），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①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4.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5月13日9:30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www.365trade.com.cn/) 上同时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县汇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北仓庄村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824182989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人：李桐、阎旭东、邱岳

电话：010-53105833/010-53105813

电子邮件：chinabrr007@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电话：010-53105833/010-53105813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威县汇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